

公司代码:600021

公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 三 季 度 报 告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运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咏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116,692,072.27	99,400,136,136.78	66,609,641,466.41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68,036,762.99	16,100,832,136.17	15,901,710,219.24	-2.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1-12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103,121.74	3,042,131,852.83	3,737,437,046.42	-17.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1-12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484,284,006.64	17,046,563,042.64	16,530,360,703.21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472,888.89	793,076,531.98	713,748,676.48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072,386.19	649,260,368.29	649,260,368.29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46	5.8986	6.6913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3	0.2302	0.230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3	0.2309	0.2304	0.64

注:上年同期调整主要为2018年12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家电投集团所属的浙江新能股及2019年8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家电投集团所属的长兴岛热电、盐城热电,按准则规定追溯调整期初形成。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92.99		
越权审批或无批准文件,企业擅自改变资产用途、减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15,641,506.02	55,367,37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0,868.19	注1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42,143.29	9,690,51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43,194.81	-28,016,394.28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7,746,759.07	-10,222,404.93		
所得税影响额	16,738,320.16	240,400,402.80		
合计				

注1:本公司所属企业浙江新能新源一控一控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玉环昌顺、玉环昌顺,购买日支付对价小于取得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6,150,868.19元,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股份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项目列示。

注2: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家电投集团所属的长兴岛热电,本公司所属企业江苏电力于2019年6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家电投集团所属的盐城热电、长兴岛热电、盐城热电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6,466,886.56元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列示。

注3:本公司处置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171,023,650.67元在"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处置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518,219	44.34	299,917,892	国有法人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3,292,166	13.88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686,767	4.84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76,263,612	2.90	0	其他
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12,300	1.76	0	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81,673	1.36	0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38,200	1.32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沪港深红利优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1.15	0	其他
上海国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97,402	1.05	0	其他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6,134	0.88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600,327	人民币普通股	860,600,327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3,292,166	人民币普通股	363,292,16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686,767	人民币普通股	126,686,76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76,263,612	人民币普通股	76,263,612	
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12,3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81,673	人民币普通股	35,281,6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38,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沪港深红利优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海国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97,402	人民币普通股	27,597,4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6,134	人民币普通股	23,006,1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沪港深红利优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国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44.34%、13.88%、4.84%、2.90%、1.76%、1.36%、1.32%、1.15%、1.05%、0.88%。			

注:2019年6月18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换购了博时央企创新驱动ETF基金份额。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巴基斯坦KSC能源公司持有的PK公司66.40%的股权,可支付对价为17.70亿美元,并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2.27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

公司及关联方正积极落实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待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实施交割。

3.3 报告期末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运丹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9-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军、聂淑海、黎圣波,均回避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于上电新达收购两吉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军、聂淑海、黎圣波、郑海峰7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电新达收购两吉公司1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发展")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规模不超过3.97亿元的项目贷款,以能源发展形成的资产总额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金额不超过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本次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审议的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

二、监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电新达收购两吉公司1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新达")拟现金收购上海中电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投资")持有的上海两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吉公司")15%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于该议案回避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上电新达和两吉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第一步由上电新达收购融和持有的两吉公司15%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评估报告确定的两吉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按照15%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价格为7050.62万元,最终以经评估确定的两吉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和融和持有的两吉公司15%股权作价。

第二步公司拟持有的两吉公司85%股权作价对上电新达进行增资,最终两吉公司成为上电新达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融和投资和两吉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电新达收购融和持有的两吉公司15%股权构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电新达收购两吉公司15%股权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和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公司各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他关联董事参与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融和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为有限合伙企业,中电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93%和6%,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1%。融和投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投资领域涉及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电控股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两吉公司基本情况

两吉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主要从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两吉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实缴出资40,204.1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认缴出资42,500.00万元,占比85%,实缴出资34,288.10万元;融和投资认缴出资7,500.00万元,占比15%,实缴出资5,916.0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两吉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2,208.16万元,负债总额237.03万元,所有者权益36,971.13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1,176,328.92万元,负债总额135,400.67万元,所有者权益1,040,928.26万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66万元,净利润801,106.93万元,净利润为-106.93万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7,894.54万元,利润总额841.62万元,净利润为841.62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两吉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7,208.16万元,评估值为47,241.19万元,评估增值10,033.03万元,增值率为26.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7.03万元,评估值为237.03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971.13万元,评估值为47,004.16万元,评估增值10,033.03万元,增值率为27.14%。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由上电新达现金收购融和投资持有的两吉公司15%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经评估确定的两吉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和融和持有的两吉公司15%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价格为7050.6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电新达收购融和投资持有的两吉公司的15%的股权是两吉公司与上电新达战略合作的一部分,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实现两吉公司与上电新达的集约化、精益化管理,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式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一、变更的原因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并能合理估计其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条"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应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一旦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不得再转为成本模式计量。"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式为"成本法";变更后,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式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损益的其他比较数据一并调整。

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方式,对已被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评估报告结果与历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将调增公司期初权益3,945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560万元、盈余公积305万元。特此公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635,900925

公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股份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 三 季 度 报 告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负责人吴国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英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铸冰保证